

证券代码：871553

证券简称：凯腾精工

公告编号：2025-067

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3.20《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持续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管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

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成员”或“委员”）应该履行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四条 公司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五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产生。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审计委员会因成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少于3人时，由董事会按规定补足审计委员会成员人数。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评估其工作；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工作；
-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报告、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工作，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审查意见；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三）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重要聘用条款；

（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五）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并发表意见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对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二）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第十五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人员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二）协调内部审计人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权限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审计部、财务部、证券部等部门，根据审计委员会要求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内部审计部等部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如下重要事项呈报董事会决议：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
-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
- (三)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遵循相关法律法规；
- (四)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表决。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并交由公司证券部存档，保存时间为十年。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有关人员不

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可以罢免其职务。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